附件4

**切結書**

本單位 協助 聲請老人監護輔助宣告，因申請人無力負擔相關費用，故由本單位代為支付，並以本單位名義申請補助。此筆金額全數用於申請人，倘有不符規定或溢領之情事，將全數返還補助費用。

|  |
| --- |
| 單位（章） |

此致

 苗栗縣政府

單 位 全 銜：

單位負責人 ：

立 案 字 號：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